

股票代號：3374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Tec Inc.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討論事項.....	3
參、附件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7
二、公司章程.....	9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3

壹、開會程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開會議程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桃園縣中壢工業區吉林路 23 號地下一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蔣尚義董事長

議程：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討論事項

（一）核准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二）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討論事項

一、核准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近來業務大幅成長，客戶對本公司產能之需求持續強勁，營運資金之需求亦大幅提高。此外，有鑑於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擬策略性引進半導體業界之技術領導者投資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以合作發展新技術、進行技術移轉並持續提昇本公司之製程技術。該新技術之發展與運用，除得以使本公司對機器設備之投資利用更為靈活外，並將使得本公司得以開發不同產業之客戶，以提高營收與獲利，且使得本公司得以避免單一產業之景氣循環造成之營運風險。為因應上述營運資金之需求並引進技術伙伴與策略性投資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細節如下：

（一） 發行之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本次現金增資將發行 90,526,000 股之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實際發行股數請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後決定之。所發行之新股將全數洽特定人進行私募，不受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保留員工認購及原股東依比例認購之規定。

（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興櫃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價格，為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依前開規定，以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為定價日，本公司最近期（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鴻文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11.29 元。考量本公司未來技術、業務、營收及獲利發展之潛力，擬將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私募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5 元。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並策略性引進半導體業界之技術領導者，以合作發展新技術並提昇公司獲利，考量本公司得引進對本公司業務開展有助益之關鍵性技術，對現有股東之影響，與募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成本等，擬以私募而非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私募案之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達成之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計劃項目	資金運用計劃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	民國九十六年底	1,357,890,000
預計達成之效益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所取得之資本，擬全數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	

- (四)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考量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之規模及引進本公司發展所需之關鍵性技術，本次私募之特定人暫定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積公司」）。台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東采鈺國際控股公司（以下稱「采鈺公司」）百分之四十八（48%）之股份；采鈺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九點六（29.6%）。又，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直接或間接綜合持有台積公司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為香港商財務有限公司依存託機構美商花旗銀行及荷蘭商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五) 本次私募之新股，除其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規定辦理外，其餘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六) 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運用計畫、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或法令變更致需修改或變更時，請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決 議：

二、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所訂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800,000,000 元，分為 180,000,000 股，其中 12,000,000 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本公司目前之實收資本為新台幣 1,200,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0,000,000 股普通股。前述資本總額扣除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數，尚餘新台幣 480,000,000 元，即 48,000,000 股尚未發行。

- (二) 因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發行 90,526,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目前公司章程所載之資本總額將不敷辦理本次之現金增資所需。

(三) 為配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提高本公司之資本總額至新台幣 2,600,000,000 元，仍保留 12,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四) 有關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之附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 件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120,000,000 元計 12,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陸億元整，分為貳億陸仟萬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120,000,000 元計 12,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第卅條	原條文照列	原條文照列，增列：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肆、附 錄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三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應依法定議程通知股東並准用前項規定。
-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排定議程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且以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派相關人員答覆。
-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會議進行中如遇有空襲緊急事故或其他事故足以影響會場開會人員安全時，即由主席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第 十二 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XinTec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得經過董事會決議：
- 一、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 二、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 三、本公司如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佔實收股本的比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20,000,000 元計 12,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刪除。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 十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

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一 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 十二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 十六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十七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 十八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副董事長協助之。
- 第 十九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之。
- 第 廿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 廿一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 廿二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第廿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組織與經營管理

第 廿三 條：董事會之職權除公司法規定者外，下列情事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行之：

- 一、合資公司之組織規章之核定與修改。
- 二、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 三、合資公司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營業外墊款之核准。
- 四、以合資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之核可。
- 五、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七、合資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典讓、出售、出租、出資、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份之擬議。
- 八、合資公司查核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 九、合資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之核可。
- 十、建廠或擴廠投資計劃之核可與修訂。
- 十一、盈餘分派之擬議。
- 十二、合資公司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第 廿四 條：股東會之職權依公司法規定行之。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決 議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序作下列之分配：

- 一、提撥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
- 二、提撥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

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四、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份，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除依下列第二項規定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或於有盈餘之年度所提存之盈餘公積，有超過該盈餘百分之二十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盈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二、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八 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廿九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0,000,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0,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000,000 股。
- 二、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即民國 95 年 11 月 6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41,822,955 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0,940,419 股，均已達法定數額。
- 三、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即民國 95 年 11 月 6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佔發行股份%	股數	佔發行股份%
董事長	VisEra Holding Company 代表人蔣尚義	94/12/6	22,898,705	19.91%	35,500,276	29.58%
副董事長	誠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盧桐秋	94/12/6	1,832,185	1.59%	1,883,879	1.57%
董事	VisEra Holding Company 代表人林俊吉	94/12/6	22,898,705	19.91%	35,500,276	29.58%
董事	誠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呂允富	94/12/6	1,832,185	1.59%	1,883,879	1.57%
董事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林逸楓	94/12/6	4,438,800	3.86%	4,438,800	3.70%
董事	林君明	94/12/6	0	-	0	-
董事合計			29,169,690	25.36%	41,822,955	34.85%
監察人	陳俊瑛	94/12/6	1,588,246	1.38%	1,588,246	1.32%
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豪威國際 控股公司代表人林育雅	94/12/6	9,000,000	7.83%	9,352,173	7.79%
監察人	孫慶鋒	94/12/6	0	-	0	-
監察人合計			10,588,246	9.21%	10,940,419	9.11%